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中水处理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中水处理站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由北京硕泰汇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中水处理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环保设施施工由北京硕泰汇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中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的委托，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中水处理站项目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并结合现场实际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对其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7月18日，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中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7人，会议由以上成员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在考察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设置了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的相应熟悉环境管理的专业人员，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人为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距项目约 170m 处的东方大学城公安分局，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廊坊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符合廊坊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为“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意见提出的建议要求，监测单位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完善，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进一步完善中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运行制度，确保出水长期稳定符合回用要求。